



教育部

Q4. 教育部公布停課標準後可能面臨問題及因應(3月12日更新)

### 壹、共同性問題

Q1. 如果學校裏有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，該班停課，師生應採取什麼健康管理措施？

A：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2月5日公布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，確定病例之接觸者應採取居家隔離14天之措施，所以如果有師生被列為確定病例，其他接觸者會由地方衛生主管機關人員經過疫情調查後，開立「居家隔離通知書」：

師生應依據通知書中的規定留在家中（或衛生局指定範圍內），禁止外出，並於隔離期間，每日早/晚各量體溫一次、詳實記錄體溫及健康狀況(如下列表格)，主動通報地方衛生局/所；

地方衛生局/所會追蹤師生早晚體溫紀錄，若有發燒、咳嗽、呼吸困難等症狀或其他任何身體不適，應主動與通知書填發人聯繫，由填發單位安排就醫，並應全程佩戴口罩及採取適當防護措施，且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就醫。

Q2. **當學校教職員工生或工作人員為確定病例時，為什麼要暫停各項大型活動，如班際活動、社團活動、運動會等，並取消以跑班方式授課？**

A：因為減少大型活動可降低傳染風險，避免疫情在校園擴散，所以如果學校教職員工生或工作人員為確定病例時，就要暫停各項大型活動，如班際活動、社團活動、運動會等，並取消以跑班方式授課。

Q3. 為什麼停課期間都是14天？

A：

依據疾病管制署網站資料顯示，病毒潛伏期是從暴露病毒至可能發病的這段觀察時間，依據世界衛生組織與中國大陸官方資訊，2019新型冠狀病毒感染之潛伏期為2至12天（最長14天）。

且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2月5日公布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，病例之接觸者經過疫情調查後，採取「居家隔離」14天之措施，因此停課期間定為14天。

Q4. **如果是導師或老師被確診，是不是上過課的班級都停課？（如果某班級有確診停課，是不是上過該班級的老師都停課？）**

A：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09 年 2 月 5 日公布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，確定病例之接觸者經過疫情調查後採取「居家隔離」措施，所以如果有導師或老師被列為確定病例，其他接觸者會由地方衛生主管機關人員經過疫情調查後，開立「居家隔離通知書」，因此上課的班級原則上要停課。

Q5. 停課標準對象為何沒有包含學校職員？

A：

因為學校職員不一定都會與教師及學生有直接互動、接觸，所以目前標準並沒有針對學校職員做統一一致性的規定。

確定病例之接觸者會由地方衛生主管機關人員經過疫情調查後，再決定是否對相關人員依據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進行相關健康管理措施。

Q6. 停課後，停課的課程需要補課嗎？

A：

國中小：停課課程以到校補課為原則，由學校訂定補課計畫、安排補課時間及教學進度，運用課餘或假日時間補課或彈性調整上課日期等方式辦理。另得採用相關資訊平臺進行線上教學補課，並於報經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同意後折抵部分課程時數，但仍應兼顧學生學習成效。

高中職：學校遇到停課情形，得於第 8 節、假日或暑期補課，或採取學校現有之設備進行線上教學補課，滿足每學分 18 節課；學校並得視需要彈性調整定期評量次數，但仍應兼顧學生學習成效。

大專校院：學校遇停課情形，得縮減上課週數，採 1 學分 18 小時彈性修課，於週間或線上課程等補課方式辦理，惟仍應兼顧教學品質及學習效果。

Q7. 學校如有確定病例，由誰來進行疫情調查？

A：學校如有確定病例，會由地方衛生單位或疾病管制署人員進行疫情調查，請學校務必配合衛生單位，以利儘速完成疫情調查後，針對相關人員依據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進行相關健康管理措施。

Q8. 停課的班級及隔壁班級，是否要按照規定居家檢疫？

A：會依照地方衛生單位進行疫情調查後，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09 年 2 月 5 日公布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，如有接觸史者，會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。

Q9. 學校出現第 2 位確診，全校停課的時間如何計算？

A：學校如有確定病例，會由地方衛生單位或疾病管制署人員進行疫情調查，掌握感染方式後，會依據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規定，對相關人員進行

相關健康管理措施。因此停課計算方式還是要由衛生單位進行疫情調查後決定。

**Q10. 班級及學校停課期間，代課教師的薪水如何計算？**

A：

代理教師：其待遇以月薪支給，倘補課在該師聘期內，則無薪資計算問題；倘補課期間超出該師原聘期，應視補課日期而有延長該師聘期之必要，且薪資則依延長後之聘期計算。

兼課或代課教師：其待遇以鐘點費支給，停課期間因無需授課則不應支領鐘點費，後續仍須補足課程，於補課時依實際授課節數發給鐘點費，因此應不致衍生需多支付代課鐘點費的問題。

**Q11. 小孩停課，家長能不能請防疫照顧假？(3月12日更新)**

A：

1.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2月27日函，防疫照顧假之規定如下：

(1)為校園疫情控制需要，學校及教育機構符合「校園因應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』（武漢肺炎）疫情停課標準」時，家長於停課期間如有照顧學童之需求，除得依現行各類人員所適用之請假規定以事假（家庭照顧假）、休假或加班補休辦理外，可比照延後開學期間之應變措施，家長得請防疫照顧假，其申請對象、薪資及其他相關權益等之處理亦比照該措施之規定辦理。

(2)另短期補習班、幼兒園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等教育機構，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規定停課者，其家長亦得比照各級學校家長申請防疫照顧假。

2.符於上述規定之家長（包括父母、養父母、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（如爺爺、奶奶等）如有學童照顧需求，雇主應予准假，且不得視為曠工、強迫勞工以事假或其他假別處理，亦不得扣發全勤獎金、解僱或予不利之處分。

[https://www.cdc.gov.tw/Category/QAPage/GBubBXM\\_fybbqX2Z39WzAQ](https://www.cdc.gov.tw/Category/QAPage/GBubBXM_fybbqX2Z39WzAQ)